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义马市 2025 年农
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三门峡市义马市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义马市交通运输局义马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设计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三门峡市义马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意见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投标文件

3.2 合同条款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义马市交通运输局义马市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设计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4.2 工程规模：项目共 7 条道路全长 13.471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II 类）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全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平面交叉、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4.3 设计范围：负责本项目初勘、初测、初步设计，详勘、定测，施工图设计，并积极配合完成相关的审查，提交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汇总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提交业主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包括文本版和 PDF 格式电子版)、规范、准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4.4 设计内容：总体工程、路线工程、路面工程、交安设施工程等。

4.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4.5 项目负责人：朱铁军。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 15 日历天内提供的资料，（电子版及纸质文件）：

1. 其他相关资料。

2. 其余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45 天内, 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交付地点: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工程科。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金额为 1982736.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 1870505.66 元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零伍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增值税金额 112230.34 元 (大写: 壹拾壹万贰仟贰佰叁拾元叁角肆分), 增值税税率 6%。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经双方商议, 合同支付采用三阶段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 60%;

(2) 勘察设计开工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 30%;

(3) 项目交工验收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合同额的 1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

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非因设计人原因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除 9.1.1、9.1.2、9.1.3、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

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9.2.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含失误, 以下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者其它损失的,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相应部分设计费。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指示、指导、监督, 以及甲方或者相关机构、人员对设计资料的任何审查、审核, 均不能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当对其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损失或者其它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减收金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10%; 超过 2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设计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9.2.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外, 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也应一并予以退还。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审核, 并根据审查、审核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且在设计审查和审核不通过后完成调整和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费用自理。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是否另行收费由双方商定。

9.2.7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法规及标准及地方政府法规及管理条例。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

12.7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

人另收工本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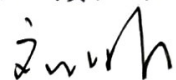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内容,供签字盖章使用)

发件人名称: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	地址: 郑州市中原路 91 号
邮政编码: 472300	邮政编码: 450007
电 话: 0398-5832369	联系电话: 0371-6716588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义马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郑州嵩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 1713021309064013327	银行帐号: 41001501010059999999
鉴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	鉴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0 日